



## 2025 年第 2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 2 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注册发行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一）同意向银行间协会申请注册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处理上述注册事项以及后续发行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发行方式、还本付息方式、承销方式、定价方式、票面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担保事项、超短期融资券上市、发行与上市场所、专业机构的选择、回售与赎回方式等；

2、代表公司签署与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的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等，并按照规定进行披露；

3、办理其他与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4、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制定〈估值提升计**

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9）。

**四、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 2025 年第 1 次临时董事会以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如下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关于注册发行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10）。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